

#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校政〔2023〕107号

---

## 关于印发《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 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1〕130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本页无内容）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 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调动我校教职工开展横向科研合作的积极性，鼓励和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并进一步规范横向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管理，根据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1〕130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我校科研人员承担的各级政府或其职能部门、国有企事业以及私营企业单位等委托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等项目。

横向科研经费是指通过以上途径获得的经费。

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形式获取的财政性资金项目，适用于横向委托项目资金管理方式。

**第三条** 凡以“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名义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均归学校所有，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按照委托方或科研合同的要求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责任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坚持合同为本、服务至上、激发活力、注重成效的基本指导思想。学校建立“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部门协同、责任到人”的科研项目管理体制，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二级学院（系、部）自主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协同监管、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的管理模式。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重大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承担法人职责。学校一级侧重宏观管理，由科研产业处具体负责。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实施科研项目协同管理，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科研产业处负责组织和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负责项目合同审批、经费入账，负责项目实施的进度检查，负责项目结题、成果登记、资料归档等工作，并负责督促、指导二级学院（系、部）加强科研活动过程管理，协助学校财务部门做好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财务处负责制定和完善校内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经费审批流程，按项目实行分账核算管理。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收支预算，并负责决算审核及经费会计核算等工作。

资产管理处负责科研仪器设备设施的招标采购、上账、共享等管理，以及科研活动中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管理。

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系、部）是科研项目的直接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预算执行，负责科研项目全过程监管，对本单位所有项目的科研经费使用负监管责任，侧重对科研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督促。负责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协助项目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组完成合同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使用负有直接责任，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要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统筹安排提出设备采购建议计划；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签订的合同（任务书）执行项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负责人有权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确定和随时调整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调整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和备案手续。

###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八条** 合作双方原则上必须签订技术合同，特殊情况下可签订合作协议。签订技术合同应采用国家统一制式的《技术合同书》，合同条款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技术合同签订前，应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初步洽谈，提出合同书初稿（附项目经费预算表和项目研究人员名单），并填写《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责任承诺书》（一式两份）和《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合同审批表》（一式一份），由所在二级学院（系、部）初步审核后报科研产业处复审，然后向学校报批。履行完学校审批手续后，持修改完善的正式合同到校长办公室办理签字、盖章手续（根据领导批示由授权代理人或法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十条** 合同原件根据双方实际需要确定，原则上不少于一式伍份，委托方贰份、学校叁份（项目组、科研产业处、校长办公室各壹份）。如有特殊需求，据实增加份数。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经费预算表及成员名单等相关信息到科研产业处备案，作为科研工作考核、职称评审材料审核等相关工作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信息若有变更，及时到科研产业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生效后的科技合同项目负有直接责任，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维护学校信誉，维护学校正当的权益。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并应及时报告所在二级学院（系、部）及科研产业处。对无故终止合同造成较大损失者，要追究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直接责任。

**第十三条** 正式签订的各类横向技术合同项目，统一纳

入学校科研发展计划，项目到账经费计入学校当年度科研经费。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进入学校银行账户后，项目组按财务要求办理相关入账手续，因出具发票而需要上缴的税费从项目经费中报销或扣除。属于减免税费的技术项目（技术开发项目、技术转让项目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中经过认定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部分等），按有关规定先办理技术合同认证登记，再办理减免税手续。

**第十五条** 经费支出。如合同中明确列出经费支出预算的，按照合同执行；如合同中未明确列出，则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包干制”支出经费。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经费预算和支出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水暖电气消耗补偿费、绩效支出。各项经费预算应据实编制，支出应据实决算。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科研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购置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含数据采集费）、实验设备运行维护费等。

3.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4.水暖电气消耗补偿费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了学校的仪器设备及房屋，并发生水、电、气、暖等消耗，财务处可根据相关二级学院（系、部）提供的收费通知直接扣缴此项费用。或者根据实际到账经费数额分阶段按不同比例提取：1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提取2%，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提取1%。

5.科研绩效支出按照一定比例实行总量控制，项目未结项不得支出绩效。

（1）绩效发放以项目任务目标完成且考核合格为前提，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方可发放绩效。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工作情况和实际贡献制定合理的绩效分配方案，非项目组成员不得发放绩效。

#### （2）绩效支出标准

考核结果为优秀：绩效支出比例不超过结余经费的90%。

考核结果为合格：绩效支出比例不超过结余经费的80%。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取消绩效支出，剩余经费转作后续科研经费或按合同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组面向企业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合作活动，视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团队和个人给予不低于 90% 现金净收益或者股权的奖励、报酬。

**第十九条** 科研经费的支出实行二级学院（系、部）、科研产业处、学校共同监管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具体规定如下：

（一）单笔支出金额在 2 万元（不含）的须经二级学院（系、部）负责人审核；

（二）单笔支出金额在 2 万元（含）到 5 万元（不含）的还须经科研产业处负责人审核；

（三）单笔支出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还须经主管科研工作校领导审核。

## **第五章 结项和结余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或甲方要求评审验收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提出结项申请，由科研产业处组织会议验收，二级学院（系、部）、财务处参与，共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给出考核意见（优秀、合格或不合格）。项目组须提交《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横向项目结题报告书》、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及委托方的证明文件等相关结项材料，并做汇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委托方对结余经费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具体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经

费可用于发放绩效或用作后续科研基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校政〔2023〕69 号）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若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相冲突之处，均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产业处承担。